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選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3)條及 33(6A)條規定：

33(3)：「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33(6A)：「除上文第 33(3)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產生方式。」

3. 黃大仙區議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取代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部份工作及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工作，設管會的職權範圍總列於附件一。

4. 在同一會議上，議員同意設管會不設增選委員，成員由黃大仙區議員自由加入組成。會後所有三十一位黃大仙區議員都表示願意加入設管會。正副主席將於二零零七年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經互選產生。

建議選舉程序

5. 秘書處建議沿用下列選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轄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和表決程序，先選出設管會主席，然後在設管會主席之外再選出設管會副主席：

- (i)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告截止提名前交上，主席提名書見附件二，副主席提名書見附件三。
- (ii) 選舉乃由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席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iii) 候選人須為已參與該委員會的區議員。
- (iv) 每個提名應由三位區議員(即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提出。
- (v) 在每一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中，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另一位議員參選，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vi) 表決的方式與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相同：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倘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提名，則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副主席。
- (vii) 假如候選人均取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另一輪投票。假如各候選人在另輪投票中仍然取得相同票數，則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者。
- (viii) 只有屬於該委員會而出席會議的議員才有權投票，任何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均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他投票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

6. 建議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十次會議本議程項目開始前為截止提名時限，有意作出提名的議員請填妥附件二/附件三的提名書，於第二十次會議此議程項目開始前交區議會秘書提交大會表決。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十次會議，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iii)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 二. 執行前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i)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對康樂文化活動的興趣；
- (ii)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康樂文化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 (iii) 就區內現有和計劃中的康樂文化活動及設施的供求及管理情況，提供意見；
- (iv) 就影響區內康樂文化活動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 (v)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及
- (vi)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行康樂文化活動計劃，推動康樂、文娛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對本區的認同感。

- 三. 代替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執行以下工作：

- (i)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及衛生改善工程及計劃，藉以促請區內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四.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執行以下工作：

- (i) 找出區內需要進行的環境改善工程；
- (ii) 考慮接到的工程建議，並定出工程的優先次序；
- (iii) 同意經批核工程的撥款；
- (iv) 對那些受到當地居民反對進行的工程，予以考慮和採取跟進行動；及
- (v) 監督工程進度，及通過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以便呈交督導委員會。

五. 在先導計劃下，統一管理中央為先導計劃增撥予黃大仙區議會的兩項額外撥款，即 300 萬元用於康樂體育、文化活動、社區參與及伙伴計劃的撥款，及 500 萬元用於地區工程的撥款。

提名表格

選舉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選舉日期 2007年1月9日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
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3143 1104

(電話號碼)

提名表格

選舉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選舉日期 2007年1月9日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
 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3143 1104

(電話號碼)